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ii) 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有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中建股份工程之持續關連交易（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 本公司及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ii)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訂立新總承建協議；及 (iii) 中國建築興業與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因該等交易是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簽訂的，且具有相似性質，以及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建築興業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並間接擁有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本約39.63%。

按合併基準，該等交易項下最高合約總金額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每項該等交易（包括每項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相關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每項該等交易的通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陳曉峰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王惠貞女士及陳子政先生。